

关于资助应用心理专业学位授权点教师参加 “《人才测评》课程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为提升我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人才测评》课程教师的实战能力、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经研究决定，由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出资，资助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授权点教师参加由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主办的“《人才测评》课程任课教师培训”。具体说明如下。

1. 资助对象：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授权点专职教师（每单位限资助1人）。
2. 资助范围：培训费用 2800 元/人（含资料费和学费），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资助条件：受资助教师需承担《人才测评》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或拟开设人才测评相关课程。
4. 资助申请：拟申请教指委资助的任课教师需在 11 月 25 日前通过问卷星提交资助申请，申请时需提供所授相关课程教案或拟开设课程名称及开课学期（需加盖院系公章）。网址：<https://www.wjx.top/jq/50039152.aspx>
5. 资助审核：教指委将于 11 月 29 日前将资助审核结果以邮件形式回复到申请人邮箱，请务必保证问卷星联系方式填写正确。

秘书处联系人：韩老师（010-62754723）。

